

生命的芬芳

文孙功俊

对一位作家而言,最好的文学离不开自己的“精神原乡”。例如沈从文的湘西,莫言的高密。知名作家周瑄璞也不例外,她是在西安成长起来的实力派作家,作品几乎没离开豫中平原的颍河流域,因为她的家乡在河南。从《多湾》《像土地一样寂静:回大周记》,到最新出版的长篇小说《芬芳》,始终书写颍河两岸独具特色的生活风情。

作者历时两年,七易其稿,《芬芳》是一部以乡村女性为主角,以贫困与成长为背景,描绘她们在生活中的沉浮跌宕与命运波折的小说。周瑄璞用女性细腻的笔触勾勒出一个女性人物,在艰难岁月中不屈不挠的精神风貌,同时也体现了作家对故乡那片土地和笔下人物的热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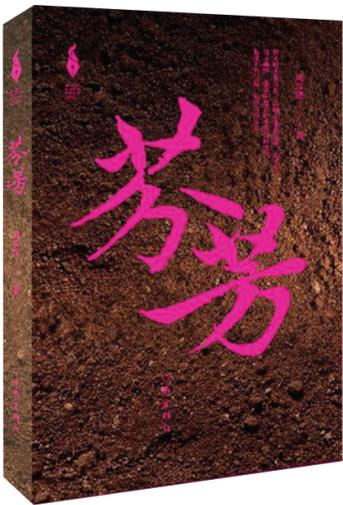
小说聚焦一对在贫困中成长的姐妹,以他们的视角展现出乡村生活的真实写照与时代变迁。杨烈芳是小说塑造的主要人物,自母亲白氏离世后,年少的杨烈芳支撑着整个家庭。她种地、编筐,还债、供哥哥杨引章读书。在20世纪80年代,贫穷是前杨大多数人的生活主调。但听不到杨烈芳的唉声叹气,看不到她的愁苦无望,自始至终有种蓬勃不屈的力量。“除了过年过节,她没吃过肉,菜也很少吃,更没吃过什么营养品啊零食的,她只吃从土里新长出来的东西,她身体强壮结实,有使不完的力气。”原本是一个抱养的孩子,后来辍学回家,咬牙供哥哥上大学,最后成为让人羡慕的女老板。杨烈芳像她经营的那些玉器一样,经受命运的磨炼和锻造,最终玉汝于成。

不仅杨烈芳如此,前杨的众多女性也如此。杨烈芳的嫂子春棉照顾瘫痪的丈夫,撑起一个贫穷的家,到老还给子女们带孩子;堂姐杨素芬月子里被丈夫抛弃,带着女儿小秋住回娘家,在屈辱与贫穷中养大女儿;堂妹杨烈芹上新疆下南方,打工养家,最后两手空空无立足之地。周瑄璞延续一直以来的风格,将一群乡村女性的成长、奋斗和挣扎写得入木三分。从她们的发芽、开花到收获,每个阶段都充满了泥土般的芬芳。作者通过这些女性形象揭示了社会对女性的不公、歧视,表达了对女性的尊重和赞美。她们爱而不得,失而不舍,坚韧活着,如贫瘠土地上的花朵,虽经风吹日晒,却仍吐露芬芳。

前杨的女性如此,前杨的男性也不逊色。杨引章历经周折实现梦想上了大学,“二混子”杨引运也最终醒悟,到西安实现了自己的梦想。杨引庆是最早离开前杨的人之一,他原是一名民办教师,却被顶替回家,怀着一肚子冤屈去北京“告状”,在北京得到了善待。更重要的是他看到了一种与前杨完全不同的生活,用青春和热血便能拥抱的未来,那才是他应该向往的。除了引庆,还有很多人离开前杨,他们不愿意在这片土地上重复生活,将希望投放到前杨外面的世界。他们去新疆、去西安、到深圳,寻找更美好的生活。

另外,小说中运用了丰富的方言词汇,不仅使作品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也增强了小说的生动性和真实性。方言里蕴含着鲜活生动的生活气息,使乡村生活更加栩栩如生。这种对乡村生活的深入描绘,不仅展示了作者对乡村生活的深厚感情,也体现了她对生活的热爱与执着。

《芬芳》出版后,得到著名作家贾平凹的高度评价:“一部新时代的山乡巨变,写活了时光,诉尽了乡情,描绘出中原厚土的无穷魅力。”纵观全书,《芬芳》是一部讴歌新时代乡村建设的力作,书写了时代之美;也是一部具有丰富内涵的精品佳作,写出了日常之美。《芬芳》不仅是对乡村生活的真实描绘,也是对人性的深入剖析。周瑄璞的写作让我们看到了乡村女性的坚韧和勇敢,更让我们看到了故乡那片土地上生命的芬芳。



把欢乐留给现实

文胡胜盼

——读余华《我的文学白日梦》

作家余华说:“每一个人在经历着只属于自己的生活,世界的丰富多彩和个人空间的狭窄使阅读浮现在了我们的眼前,阅读打开了我们个人的空间,让我们意识到天空的宽广和大地的辽阔,让我们的人生道路由单数变成了复数。”最新出版的余华散文集《我的文学白日梦》收录了更多余华作为作家前的故事,为读者重新认识这位享誉世界的中国作家提供了一扇独特窗口。

余华作为当代中国文坛颇具影响力和个性的作家之一,以“先锋旗手”的姿态在小说界占据重量级地位。如果说余华用血腥、暴力、非理性的小说来表达他对世界愤怒的呐喊和指认,那么在散文世界里,余华则是以一种相反的姿态,用细腻、平静、理性的文字来阐述他对文学创作、音乐欣赏、洞察人世的感受。

《我的文学白日梦》收录39篇余华历年创作的散文作品,书中用平实又不乏幽默的文字,讲述了余华的童年和青年时期、创作之路,以及他的阅读与思考,为读者勾勒出自己40年的文学历程。他在散文中展现出与小说极为不同的力量,但这种力量同样强劲饱满,直抵人心。

余华曾在访谈中提到:“我对语言只有一个要求:准确。一个优秀的作家应该像地主压迫自己的长工一样,使语言发挥出最大的能量。”余华认为,能够贯穿作家一生写作的只能是语言的方式和叙述风格。余华散文语言的精准性,主要体现在词语选择的准确贴合和语言描述的精确细腻上。他在《儿子的出生》里如此描写儿子的出生:“一个护士让我抱抱他,我想抱他但我不能,他是那么的小,我怕把他抱坏了。”一个“坏”字,将一位初为人父的男人欣喜的心态和新生婴儿的柔弱表现得淋漓尽致。



叙述充满幽默性是余华散文风格的另一大特色。在《包子和饺子》里写品尝天津狗不理包子时将感受具体化,产生了特别的幽默感:“我们谁也吃不下去了,每个人都把自己的胃撑得像包子皮一样薄,再吃就会将胃撑破了……我们怕大笑会将胃笑破。”在写到小时候和哥哥因犯错而遭到父亲责罚时,他又是别出心裁:“我父亲用扫把将我们的屁股揍得像天上的彩虹一样五颜六色,使我们很长时间都无法在椅子上坐下。”有意削减对事物的描绘,而转向一种直接、夸张的描述,以一种大词小用的语言表现方式,平淡又颇有娱乐气息地向我们叙述,余华弥漫在文字里的幽默常常令人忍俊不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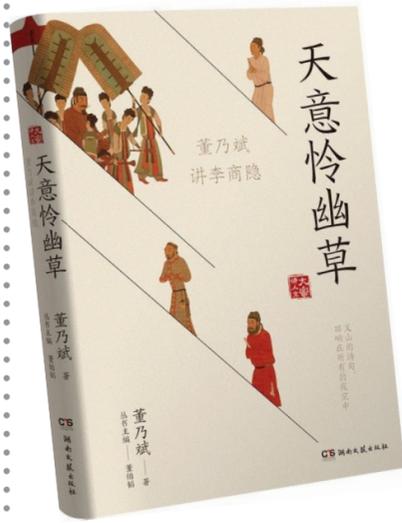
与小说强调“灰暗”记忆相比,余华在散文中记录了一些描写故乡和童年的趣事。《父子之战》中,余华通过自己和儿子间处理矛盾的方式,联想到小时候用装肚子疼的方法来对付父亲,结果被父亲抓去医院割了阑尾的趣事。《最初的岁月》是余华根据自己的经历创作的一篇自传,写父亲如何“花言巧语”地将母亲从杭州“骗”到荒凉的海盐,于是余华的童年从海盐开始了,他写了自己在医院的儿时记忆,写了小学的阅读,写了牙医的经历和最终成为一个作家的成长经历。一个作家的早年经历,一定是他创作的宝贵养分。余华的童年、青年时代为他的创作提供了不少的素材,读过余华的散文,才能明白他为什么这么会写小说。

余华的作品以精巧、深刻、犀利著称,多年的阅读和思考也成为他写作的养料。余华拥有无国别歧视的外国文学素养与丰富的音乐史知识,并擅长将之与富有穿透力的艺术感觉结合,然后以惊人的叙述能力,编织成一个穿越文字与音符的“互文性”文本。他深受川端康成的影响:“在川端康成做我导师的五六年时间里,我学会了如何去表现细节,而且是用一种感受的方式去表现。感受,这非常重要,这样的方式会使细节异常丰厚。”散文是最直接捕捉创作者的内心世界和个人思考的文学体裁。散文创作给余华提供了梳理文学创作经验的契机,如《川端康成和卡夫卡的遗产》《读拜伦一行诗,胜过读一百本文学杂志》《文学和民族》等散文创作使他有机会在时隔十多年之后重读对自己产生过重要影响的文学经典,静下心来重新回顾创作道路,进而对自己的创作进行有效的梳理和思考。

“我不是‘把悲伤留给读者,把欢乐留给自己’,我是把‘悲伤留给虚构,把欢乐留给现实’。”余华在散文创作中极力保持着自我的“真实”,将最生活化平实化的自己展现在读者面前。因此,读者也在余华散文中读出了作家更为真实、深刻、细致的现实人生,体会到了他对阅读、写作、鉴赏及人生的款款深情。

天意怜幽草,读懂李商隐

文李庆林



李商隐的诗句常被我们挂在嘴边,譬如“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等等,名篇佳句之多,令人叹服。而这些优美诗句背后,却存在着李商隐的诸多悲欣交集或者坎坷不平。人生遭际极为不顺时,李商隐用诗歌创作来疗慰一颗不甘的心。而恰恰是他的仕途之路总遇泥潭,才有了他不凡的诗歌成就。这是我阅读董乃斌教授的《天意怜幽草》一书后,最大的感受。

《天意怜幽草》是“大家讲人文”系列丛书之一,是年逾古稀的董乃斌先生的心力之作。老先生善于从新的角度来解释中国传统文学,并长期致力于晚唐诗人李商隐的研究。书中“小引”开篇,董先生结合李商隐的那首《临发崇让宅紫薇》讲了一件事,也是李商隐一生中最大的事——考中进士的第15年,41岁时,结发妻子王氏病故。此时正值唐宣宗大中五年,即公元851年。

中年丧妻,留下年幼的一儿一女,又即将远赴东川节度使幕府任职,李商隐只好带着两个孩子来到洛阳岳父的崇让宅,准备把孩子寄养在小舅子家中。但此去东川,何时才能回长安?李商隐日夜思都城,时常萦绕于心。董乃斌写道:“仕途上毫无起色,从未做过像样的官。”人到中年,分别做过几位镇镇大僚的幕宾,忙忙碌碌,草拟公文或者来往信件之类,相当于文字秘书而已。此时此刻,李商隐复杂的悲欣之情,不难想象。偶然瞥见崇让宅院中紫薇繁花一片,秋雨中的花朵上聚满水珠,像极了诗人的泪水。

一树独姿独看来,秋庭暮雨两相轻。不先摇落应为有,已欲离休未肯开!桃绛含情依露井,柳绵相忆隔章台。天涯海角同荣谢,岂要移根上苑栽?

这首格律严谨的仄起式七律,采用了“上平十灰”的创作手法,读起来低沉忧郁,对此后的中国诗歌影响深远。

至于《天意怜幽草》这个书名,则取自《晚晴》中的名句“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该诗创作于李商隐接受观察使郑亚的邀请去桂林任职之际,马上就能离开长安,远离“牛李之争”。我们从董乃斌撰写的另一本《李商隐传》中知道,他曾被卷入其间,在恩师和岳父的对立关系中进退两难。因而,也不难看出,董乃斌对李商隐的情感是悲悯、怜惜,替他不忿,也哀其生在晚唐,生不逢时。

全书分为三辑,每个章节可任意独立阅读,跳跃着看。第一辑从“李商隐,诗神的宠儿”/“玉谿生,优良的史镜”(李商隐号玉谿生)开始,概括了李商隐的诗歌创作和他的生平。李商隐幼年丧父,敏感又不多言,诗歌的早期充满人民性的批评。诗歌与人生,恰如常言“江山不幸诗家兴”。董乃斌将李商隐的生平归纳为几个时期:十年应举期,长安求仕期和幕府生涯及乡居期。或者,也可分为习作期、愤懑期、成熟期和衰老期。

第二辑“千姿百态草木篇”/“寄恨抒愁大自然”,则对李商隐诗歌的意象、用典、修辞等,作了细致梳理分析,紧扣“天意怜幽草”主题。也对李商隐为什么没走杜甫、白居易之路,作出合理解释。董乃斌剖析出,李商隐诗歌大部分不直接记录现实事件,而是诸类事件在他心灵上的折射呈现。包括李商隐善于用“比兴”手法,尤其关于梦境的抒写和他精妙于四六骈文的钻研。这些对中国诗歌的长远影响都是功不可没的。

因此有了第三辑的“玉谿诗与何其芳”。以戴望舒的那首《雨巷》、何其芳的《秋天》为例,我们充分看到了李商隐诗歌精髓和精神内核的延续。李商隐的诗歌影响之深远,由此可见一斑。全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突出了“讲述”二字,实乃人文普及型读物之美文佳作。